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红十字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保障局

皖卫函〔2024〕1号

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红十字会，各军分区（警备区）保障处：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等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23〕20号），为做好我省的贯彻落实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健全无偿献血奖励机制

（一）强化各类创建考核指标。各地各部门要在党委、政府

领导下，贯彻落实《献血法》及《安徽省实施〈献血法〉办法》，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安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部门要将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单位评比，特别是将城市千人口献血率指标作为评分依据，促进各市无偿献血工作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落实无偿献血表彰工作。按照《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规定，各级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团委、文明办、军分区及其他单位定期对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无偿献血的人群范围，稳步提升千人口献血率，确保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血液需求。

（三）打造安徽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品牌。持续开展安徽省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我省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优秀事迹，加大对无偿献血者的鼓励，提高公众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持续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鼓励开展表扬奖励。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各级工会、共青团、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组织制定相关奖励政策，对无偿献血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予以通报表扬，在评优评先考核中给予优先考虑。

二、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措施

（一）继续完善无偿献血“三免”激励政策。各市卫生健康

委要强化和协调无偿献血“三免”激励政策的贯彻落实，鼓励各地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不断增加优惠保障范围，包括免费停车、免费观影、高铁机场优先通行等措施。尽快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无偿献血“三免”证，实行全省统一的电子证与各市实体证同时使用，尽可能方便献血者。

（二）全面落实血费一站式减免工作。加快落实血费一站式减免项目实施进度，全面落实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临床用血费用在医疗机构直接减免工作，优化直免工作流程，提升血费直免率，切实提升献血者获得感和荣誉感。

（三）鼓励实施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鼓励各市血站和各级医疗机构积极实行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享有优先用血权利。各市血站和各级医疗机构对省内无偿献血证要互认，医疗机构可动员患者及其亲属在用血后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四）探索实施无偿献血保险制度。各市卫生健康委可指导辖区内血站探索为每份血液购买商业保险，用于救助受到意外伤害的献血者和经血传播疾病“窗口期”感染的输血患者，解决献血者和受血者受到意外伤害时的后顾之忧。

三、提升无偿献血服务质量

（一）健全血站服务体系。各地应建立完善“质量上收、服务下沉”的血站服务体系，优化献血服务网点，促进血站服务体系与医疗服务发展协调一致，改善献血服务设施，为献血者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献血环境。

(二) 提供优质献血服务。各地应加快提升血液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血站无偿献血服务能力，推广“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精准预约献血服务，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各级共青团、红十字会应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和服务工作。

四、强化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一) 大力拓展无偿献血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工会、共青团、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动员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人员参加无偿献血，特别是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员工要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二) 鼓励青年群体作为献血主力军。各级共青团鼓励青年和志愿者群体，尤其是在校大学生参与无偿献血。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发〔2021〕16号)，鼓励高校学生在校期间每年献血一次。各高校要将无偿献血作为德育教育和高校思政课的重要载体，将无偿献血相关知识纳入新生教学课程，鼓励对参与无偿献血的大学生授予思政第二课堂学分，提升青年学生对无偿献血的关注度。血站应主动与高校建立定期无偿献血联系机制，高校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便利条件，高效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三) 发挥无偿献血应急队伍作用。医疗机构要发挥无偿献血应急队伍和医护人员表率作用，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发扬忠诚、担当、勇敢、奉献的军人本色，将驻地作为

第二故乡，在紧急和特殊困难时期，发挥无偿献血队伍的坚强堡垒作用。

（四）普及无偿献血科学知识。各级宣传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节目播放无偿献血广告，结合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正能量。将无偿献血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进军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建立网格化无偿献血宣传阵地。各地健康教育机构可通过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签约医生、社区服务网格化宣传员等方式将无偿献血知识传达到每个社区、居民小区和居民单元楼，形成无偿献血网格化宣传局面，形成无偿献血无上光荣的浓厚氛围。





安徽省红十字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保障局

2024年1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校对：刘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文件

国卫办医急发〔2023〕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
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

《献血法》自1998年施行以来，我国全面建立自愿无偿献血制度，形成政府领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25年来，广大无偿献血者无私奉献、踊跃捐献血液，我国无偿献血量和献血人次持续增长，实现临床用血全部来自公民无偿捐献。为进

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肯定和弘扬无偿献血者的奉献精神，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关心、参与无偿献血，现就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献血法》，做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工作

(一)做好评优评先考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献血法》，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和动员工作，要将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工作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将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地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单位评比等评优评先活动考核内容。建议在评优评先考核中，对无偿献血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优先考虑。

(二)做好无偿献血表彰工作。按照《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规定，定期组织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活动，表彰对无偿献血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获得者，可继续按要求申报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银奖、金奖。

(三)做好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单位表扬奖励工作。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献血法》要求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工会、共

青团、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应当组织动员和鼓励相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充分宣传无偿献血优秀单位的先进事迹，对团体献血组织动员较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奖励。

二、鼓励积极探索完善无偿献血者激励措施

(一)鼓励各地推进“三免”政策。加快推动“三免”政策落地实施，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献血者可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和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

(二)鼓励实现献血者“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继续推进无偿献血者及亲属出院时直接减免用血费用工作，实现用血医院全覆盖，优化服务流程，让信息多跑路、献血者少跑路。目前，28个省份已实现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在省内医院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已实现的省份要继续落实落细政策要求，未实现的省份要抓紧推进，争取早日落地。

(三)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激励措施。各地要充分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的先进经验和可行做法，结合各省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无偿献血者优待政策，持之以恒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工作，不断提升无偿献血者获得感和荣誉感，让无偿献血者切实享受到无偿献血政策带来的便利。

(四)鼓励青年群体参与无偿献血。针对青年群体特点，组织

开展个性化主题献血活动,增加献血活动趣味性,提升青年群体关注度。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同时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可制定激励政策,对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等激励措施,充分调动青年群体参与和支持无偿献血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鼓励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三、持续提升无偿献血服务质量和宣传效果

(一)持续做好无偿献血服务工作。各地血站应不断探索,树立“以献血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升无偿献血服务质量。各级共青团组织、红十字会应当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和服务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血站要开展血液舆情监测工作,畅通献血者投诉渠道,接诉即办,及时解决献血者关心的问题。

(二)持续推进“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有关卫生部门要加快推进血液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建立“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模式,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推进预约献血,优化预约献血流程、缩短等候时间,为献血者

参加无偿献血提供便利。

(三)持续推进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工作。各级宣传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节目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结合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

各地应高度重视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制订完善落实献血者激励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献血者能够便利快捷地享受相关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激励范围、增加激励内容。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做好献血者激励奖励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为政策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3年11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印发

校对：于功义